

(機關全銜) 政府核定持有刀械通知書

年 月 日

字第

號

受 文 者	
-------	--

副 本 收 受 者	
-----------	--

申 請 人	個 人	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戶 籍 地 址		申 請 日 期 文 號	
	團 體	名 稱						主 事 務 所 地 址			
		負 責 人 姓 名									

核 定 事 項	核 准	持 有	持 用 有 途	紀 念	刀 械 來 源	自 他 直 轄 市、縣 (市) 遷 入。 (原 戶 籍 地 :)	核 定 刀 械 資 料	名 稱 : 數 量 :
					V	本 人 自 日 本 購 買 進 口。		
				裝 飾		委 託 (出 生 日 期 : 年 月 日)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戶 籍 地 址 :) 自 關 係 : 購 買 進 口。		
				健 身 表 演 練 習		委 託 公 司 自 代 理 進 口 公 司 地 址 : 委 託 公 司 (工 廠) 製 造 公 司 (工 廠) 地 址 :		

					正當 休閒 娛樂			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）（原持有人： 戶籍地址： 原發證機關及證： ） 承租（借）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	
		販賣	承 受 人	個 人 團 體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戶 籍 地 址			
		轉讓			名 稱						主 事 務 所 地 址		
		出租			負 責 人 姓 名								
		出借											
不 准 理 由	申請持有人或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之承受人有下列法定不予許可之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二十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											
附 註	一、經核准持有之當事人自刀械進口或購置、承受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備具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報請查驗暨核發許可證申請書，連同刀械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本機關之核定事項，得於收受核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												